

签发人：马科  
汉住建函〔2025〕74号

## 对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第 249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利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全市城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第 24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紧盯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安全韧性提升为抓手，统筹推进城市道路建设改造，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大力实施“断头路”打通专项行动，指导县（区）住建部门依据城市路网规划，以优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級配置合理为目标，2021 年以来全市先后新建和拓宽改造城市道路 130 余条、约 312 公里，城市道路总长度达到 1388.5 公里，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25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交通“微循环”体系加快形成，市民“行路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二是在道路建设工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要求，并充分融入“慢行交通”理念，城市 2021 年以来新建的次干道以上道路均建设了非机动车道和慢

行系统，特别是在滨江新区、兴汉新区，我们大力推广将人行道外侧的空间同道路进行一并设计，不仅优化了道路功能，还预留空间增设了公共座椅、人行道无障碍坡道等设施，方便市民顺利出行。**三是及时缓解重点区域交通压力，聚焦吾悦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的重点场所，指导汉台区住建部门优化吾悦环岛改造设计方案，及时拆除了环岛转盘，施划了道路标识标线，完善红绿灯等交通信号设施，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四是有序补齐城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短板，制定印发了《城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应建未建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全市城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排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汉台区供电大道与光明路十字、南郑区西街坊路与南郑大道丁字路口、城固县西六路与民主路丁字路口3处“应建未建”（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交通信号设施进行了补建，有效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围绕“努力建设生态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战略目标，不断优化提升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切实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一是聚焦城市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将西二环（龙江南路）、江湾路、东昌路等“断头路”打通项目纳入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多方资源，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落实机非分离建设要求，合力推进城市道路项目落地实施，不断疏通城市交通“经脉”。****二是在谋划住房城乡建设项目时，重点围绕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流改造方**

面，增加城市道路优化提升类别，督促县（区）住建部门在摸清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加快实施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流改造，不断优化市民出行环境。**三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组织县（区）住建部门进一步包装申报城市排水防涝、雨污分流改造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国债资金项目，在实施排水防涝项目时一并完善机非分离设施。**四是加强与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县（区）有序开展城市道路建设投用与移交管理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及相关设施建成后有人管理、有人维护，为城市安全运行和群众出行方便打牢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汉中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

（联系人：胡源邈                  电话：2626535）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